

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法源依據

法規名稱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EN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

所有條文

編章節

條號查詢

條文檢索

沿革

※歷史法規係提供九十年四月以後法規修正之歷次完整舊條文。

※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，請詳見沿革

- 第 5 條
- 1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，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、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。
 - 2 前項檢視說明會，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，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。
 - 3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，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。